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446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4641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『影像製作』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依說明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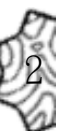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7日「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中心學校會議」及各議題校群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校對健康促進議題影像製作有興趣之人員，以校為單位，最多10所學校，每校可派1-3人參加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第1場次：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第2場次：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- (三)第3場次：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2/11/09



1120003754

有附件

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縣芳苑國中幸福餐廳(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11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，採二階段報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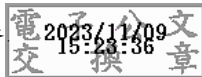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一階段：Goolge表單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FJhpmr1p43gweUcg6>)，錄取之學校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錄取人員，請於各場次研習前2日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線上報名，本府同意核予各場次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